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；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韩昱先生将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.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3日